

EFB CR 10/87
LS/B/26/00-01
2869 9468
2877 5029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10 樓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杜巧賢女士)

圖文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136 3281

頁數：共(2)頁

杜女士：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 2 月 27 日的來函收悉。現就覆函的內容提出下列問題及其他新意見，請再作評論 ——

新增的第 128A(2)條

本部察悉，上述條文將“處所”的定義界定為包括任何地方、船隻及地方或船隻的一部分，與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1)條對“處所”及“船隻”的定義並不相同。我們絕對理解適用於新增第 128A、128B 及 128C 條的“處所”定義，有助方便參考。不過，在新增第 128B 及 128C 條下增訂的新表格 H、I 及 J，卻對處所、船隻或船隻部分有另外的提述。新表格應採用新增第 128A(2)條訂明的“處所”定義，還是採用第 2(1)條訂明的“處所”及“船隻”的定義？

新增的第 128B(1)條

新增的第 128B 條的涵蓋範圍已於新增的第 128A(1)條下訂明，而據閣下提出的分類安排，已包括將任何處所用作若干用途(第(a)及(c)段)，以及在任何處所進行的指明活動(第(b)、(d)及(e)段)。按照閣下提及的分類，並顧及所關注的問題，現建議依循下列方式重新草擬新增的第 128B(1)條的開首部分 ——

“(1) 任何處所如用作 ——

- (a) 第 128A(1)條提述的任何用途；或
- (b) 第 128A(1)條提述的任何活動，

必須領牌照或須獲准許……”。

上述建議的草擬方式與閣下草擬新增第 128B(6)(b)條的方式一致。

新增的第 128C(5)及(20)條

關於該等條文有意涵蓋的人士，“對該處所有權益的人”與“任何人因……作出的封閉令而感到受屈”兩者有何分別？

新增的表格 I

- (i) 表格首段訂明“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主管當局]信納……”。不過，根據新增的第 128C(1)條，主管當局只能在“有合理因由相信……”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由於新增表格 I 的用字與新增第 128C(1)條的用字並不相同，主管當局在考慮是否行使權力作出封閉令時，會否受表格 I 施加的準則限制？為免含糊不清，現建議依循下列方式重新草擬新增表格 I 的關鍵部分 ——

“現有合理因由使本人相信……”。

- (ii) 將表格第 2(a)段英文本“the premises/vessel/that part of the vessel/the activity *”一句刪除，以“/the activity to be conducted on the premises/vessel/that part of the vessel *”取代(另見表格 H 第 1 段的類似草擬方式)，是否恰當？
- (iii) 表格第 3 段訂明，任何人因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不過，我們知悉新增的第 128C(21)條只訂明法庭可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封閉令，並沒有訂明法庭可作出其他裁決，如金錢賠償等。法案的原意，是否讓法庭可作出新增第 128C(21)條涵蓋範圍以外的其他法律上的補救方法？若確有此意，是否需要在新增的第 128C(21)條清楚訂明？

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孫衛忠先生)
法律顧問

2001年3月8日

m2399

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

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三月八日來信收悉。

來信提及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問題，謹於下文各段提出本局的意見，以供考慮。

新制訂的第 128A(2)條

第 128A(2)條為“處所”所訂的定義，也應適用於新表格。表格另行提述“處所”、“船隻”和“船隻的一部分”，並非絕對必要，但可讓一般讀者較易明白表格的內容，因為讀者在閱讀表格時通常不會翻閱載於新條文的定義。

新制訂的第 128B(1)條

現時的草案條文應足以避免引起關於某種“活動”是否屬“用途”的不必要爭論。本條文的指涉根據主要是“本條適用的處所”。正如我們先前已解釋，加入“活動”一詞，是為了使文意更加清晰。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這方面作出進一步的修訂。

新制訂的第 128C(5)和(20)條

根據一貫做法，“感到受屈的人士”有權提出上訴，而第(5)分段則預計對處所有權益但不一定“感到受屈”的人士，會申請撤回封閉令。例如，對處所一定有權益的業主可能對封閉令表示歡迎（即不是感到受屈人士），但當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消除之後，便可能申請撤銷指令。

新表格 I

(i) 我們的用意是當局應有合理理由相信處所的用途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才可發出封閉令。我們草擬上述兩項條文時，都以此用意為基礎。不過，為求行文統一起見，我們會考慮你建議的修訂，並會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與本局的法律顧問和法律草擬人員詳加討論此事。

(ii) 為求行文統一起見，又考慮到表格 J 第一段所載的類似條文，我們會考慮把該段文字修訂如下：“……而在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的使用／進行的活動*已獲發牌照或獲許可”。

(iii) 除了在新制訂的第 128C(21)條所述的補救方法外，別無其他補救措施。此表格的措辭，只為方便受影響人士採取行動。為求行文統一起見，我們會考慮修訂此表格。

環境食物局局長

（杜巧賢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胡寶珠女士 2563 0355
卓永興先生） 2530 1368
律政司（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2845 2215

內部： DS(A), AS(A)3A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